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喬樂平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李永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林綿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余寶琮小姐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議員，有關“因進行收地和清拆行動以及在香港水域進行海事工程而發放的特惠津貼”的簡報會將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然而，若財委會會議未能在大約一小時內結束，以便預留約60分鐘舉行簡報會，他便會押後是次簡報會，並會另定會議日期。

項目1 —— FCR(2001-02)5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1-02)5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1-02)60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4. 議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10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5. 楊孝華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扼述，當值議員在2002年1月31日會見某關注團體時獲悉，單親家長的每月入息需高達4,500元，才有資格享有2,500元的每月入息最高豁免額。由於單親家長往往需要照顧家人，因此難以長時間出外工作。有鑒於此，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議安排在多大程度上能讓有需要的單親家長受惠。

6.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重要元素,可確保有工作的受助人的經濟情況不會轉壞,藉以推動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積極求職及繼續工作。目前,領取綜援的健全單親家長如育有未滿15歲的子女,便無須以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作為領取援助的條件。此項建議旨在提高在“欣葵計劃”之下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的每月入息最高豁免額,讓他們可選擇從事受薪工作,從而激勵他們自力更生。

7. 關於豁免入息的計算方法,社署署長同意,根據現有的方程式(自1978年起沿用至今),單親家長每月須賺取4,549元,才有資格享有2,500元的擬議最高入息豁免額。她解釋,設有社會保障制度的海外國家為鼓勵受助人就業,都會作出類似的豁免入息安排。在制訂有關安排時,當局必須在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就業與減少政府綜援開支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社署署長表示,以3人單親家庭為例,綜援金額平均每月為8,760元。根據現時的建議,若單親家長從事受薪工作,每月賺取約4,000元,把可保留的工資及綜援金額一併計算,其家庭總收入將增加至每月10,985.5元。同時,當局向該家庭發放的綜援金額亦可減少約1,700元。社署署長又告知議員,當局在推行欣葵計劃前曾諮詢公眾人士,包括探訪綜援家庭,而很多單親家長均認為,把每月入息的最高豁免額提高至2,500元,已是一項合理的改善措施。

8. 楊孝華議員轉達代表團體在會見當值議員時提出的關注,指單親家長即使持有課餘託管券,也難以獲得幼兒服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截至現時,全港共有134間青年中心已書面確認會參加課餘託管計劃。有鑒於此,社署署長認為,雖然不能期望此等服務可滿足個別家庭的所有需要,但已有足夠的中心應付單親家長對幼兒服務的需求。

9. 李卓人議員詢問,欣葵計劃的範圍會否擴展至單親家庭以外的其他有需要家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可予全數豁免的入息定下一個較高的百分比,以便提供更大的誘因,推動綜援受助人求職。

10. 社署署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將於2002年年中就入息豁免額及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並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她又表示,綜援制度的目的,是因應各類有需要人士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排。在所有綜援受助人當中,無須以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作為領取援助的條件的受助人佔73%(大部分為長者或殘疾人士)。在餘下的27%受助人當中,單親家長如育有的最年幼子女仍

政府當局

未滿15歲，亦無須參加上述計劃，而健全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則必須參加該計劃。

11. 關於提供誘因以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方面，社署署長告知議員，當局已不時提供此等誘因。1999年，政府當局決定豁免綜援受助人在每兩年的首個月從受薪工作所得的全部入息。2000年6月，當局廢除了綜援受助人須最少受僱120小時及每月賺取不少於3,200元才有資格享有入息豁免的規定。

1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1-02)61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3. 議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1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1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由於綜援計劃為社會提供一個安全網，且不設現金支出限額，因此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努力宣傳該計劃的目的，以免有需要的人士因受到阻礙而不願申請援助。社署署長察悉楊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當局在尚未計算出撥款的實際不足之數前，便尋求追加撥款，已顯示政府決意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

15. 李卓人議員雖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體格健全的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情況，傳達正確的信息。他指出，目前大部分(超過70%)綜援受助人均為長者或殘疾人士。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大約有27 000人，而本港的總失業人數則約有21萬人。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需要的人士，例如低收入人士，不會因受到阻礙而不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請綜援計劃的援助。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改善及提高現行綜援制度的透明度，並重申政府當局決意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

1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1-02)62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7. 議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1月14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18. 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並感謝政府當局採納議員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共享基金”)所提出的意見，例如哪類計劃有資格獲得撥款等。倘若共享基金的評估結果證實該基金能有效達致促進市民守望相助及參與社區活動的目標，他促請政府當局持續推行此項計劃。

19.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宣傳該基金，以鼓勵社區團體申請撥款，推行有意義的計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尋求多個部門及各類機構的協助，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機構及其會員機構，以推展此項計劃，並協助本地社區團體和機構制訂其計劃方案。關於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闡釋，該署將會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向地區組織及區議會宣傳及推廣共享基金，亦會協助衛生福利局為地區組織舉辦研討會。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大致上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她提到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討論，並扼述根據部分委員的意見，當局應考慮向那些參與社區計劃的貧困或依賴公共援助的人士發放酬金。陳議員亦關注到，共享基金所資助的計劃可能與社會服務團體籌辦的計劃有所重疊。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基金委員會將會按照共享基金的整體目標，就每項申請計劃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然後才決定應否撥款。

21. 田北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共享基金的每項計劃設定金額為2萬元的最低資助額，他詢問每項計劃的資助額是否設有上限。他又詢問，共享基金對東華三院及仁濟醫院等其他慈善機構建議的計劃作出的安排(如有的話)為何。

2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設定最低資助額，是考慮到2萬元以下的計劃，規模相對較小，不大可能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政府當局並未預設任何

資助上限，但基金委員會將會參照運作經驗擬訂日後的安排。關於處理上述慈善機構所提出申請的安排，基金委員會將會按照個別的情況考慮每項計劃。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富有經驗，足以防止雙重撥款。就此方面，田北俊議員理解到，在推展此計劃時需提供一定的彈性。

2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基礎穩固的機構有較大的機會取得共享基金的撥款，至於較新或規模較小的本地社區團體則可能由於缺乏資源及籌辦計劃的經驗而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特別措施，例如規定預留若干比例的款項，供小型社會團體申請。

2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明確指出，共享基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促進社會融合，因此，小型的地區社會團體才是該基金的主要對象。衛生福利局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社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各方緊密合作，主動接觸此等團體，並在申請過程中予以協助。儘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不能保證基金委員會必定會批准小型地區社會團體提出的所有申請，但他向議員保證，基金委員會將會按照共享基金的整體目標，就每項申請的實際情況予以審核，因此不應出現對小型團體不利的問題。

2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26.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2日